

关于《对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6】第 4-000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收到贵所《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130 号)后,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事项展开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 2015 年外贸出口销售收入 3,93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且毛利率较高。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外贸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业务范围、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等),与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业务往来金额和回款情况,并说明出口毛利较高的原因。请会计师对外贸出口业务的真实性、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五名外贸客户的简要情况:

1、客户 1 公司注册地为土耳其,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100 万里拉(约人民币 224 万元),主要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主营产品有纺织助剂、建筑添加剂等。2015 年开始与科隆精化建立业务往来。该客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客户 2 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业务:建材、造纸、纺织、涂料、食品、个人护理、油脂、润滑油及水处理等行业。为全球性的化学品矿物和原材料的分销商,主要从亚洲采购产品。2011 年开始与科隆精化建立业务往来。该客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 3 公司注册地为马来西亚,是一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马来西亚币,主营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和预拌/预制混凝土外加剂,2014 年起开始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建立合作关系。该客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客户 4 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有染料及纺织

助剂等。2014 年起开始与科隆精化建立业务往来。该客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客户 5 公司 2010 年成立,注册地为蒙古国,注册资金 10.000.000 蒙图,主要经营化工品贸易,主营产品有建筑类产品添加剂。2013 年起开始与科隆精化建立业务往来。该客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前五名外贸客户近三年一期与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及回款情况:

1、客户 1:

单位: 万元

年度	交易发生额	当年回款额	汇兑损益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5.23	715.59	27.58	617.22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	105.68	28.08	539.61

2、客户 2:

单位: 万元

年度	交易发生额	当年回款额	汇兑损益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8.72	129.82	-0.69	58.21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1.17	623.40	-0.45	65.53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2.75	613.95	1.82	66.15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371.77	342.33	2.01	97.60

3、客户 3:

单位: 万元

年度	交易发生额	当年回款额	汇兑损益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14	38.03	-0.11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8.21	270.43	4.77	22.55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90.62	115.72	2.55	-

4、客户 4:

单位: 万元

年度	交易发生额	当年回款额	汇兑损益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97.61	130.32	0.35	-32.36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57	242.54	2.49	-33.84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92.27	66.98	8.55	0.00
------------------------------	-------	-------	------	------

5、客户 5:

单位: 万元

年度	交易发生额	当年回款额	汇兑损益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29	39.29	0.00	0.00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6.33	216.37	0.04	0.00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3.95	120.88	1.96	35.03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32.72	83.69	0.27	-15.67

(三) 外贸出口毛利较高的原因分析:

1、2015 年外贸销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外贸进出口经营权, 备案登记表编号:02168259。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基础上, 积极开创“蓝海”, 寻找新市场空间。近几年已开发美国、俄罗斯、印度、蒙古、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土耳其、智利等国家的市场, 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定制化为客户提供产品, 提升产品的毛利率。2015 年外贸出口收入为 3,929.62 万元, 较 2014 年的外贸出口 2,354.12 万元增长 66.93%。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4.93%。2015 年外贸出口毛利率 22.17%, 全年同类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14.11%, 外贸出口毛利率高于全年同类产品毛利率 8.06%。2015 年外贸出口收入及毛利占全年总体情况如下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收入	2015 年毛利
外贸出口类	3,929.62	871.33
全年总额	79,728.92	11,246.41
占比情况	4.93%	7.75%

2、2015 年外贸出品毛利较高的原因: 2015 年外贸出口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部分外贸产品属于定制产品, 其外销定价普遍高于内销产品定价, 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对于部分非定制产品, 因为市场因素其外销价格普遍高比内销价格高, 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3、近两年外贸销售前五名毛利率情况

外贸前五名客户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24.99%	27.61%
外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年外销收入比例	66.12%	67.67%

从上表可以看出, 近两年外贸销售毛利率均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水平,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四）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贸出口业务的真实性及毛利率较高的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外贸出口收入明细账簿记录及原始凭证、检查了包括前五名外贸客户在内的大额销售合同、报关单、提货单、出库单以及银行回款流水凭证，经核查，上市公司收入明细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合同、报关单、提货单、出库单及银行回款流水凭证保持了一致性。

2、结合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上市公司外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经核查，上市公司外贸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访谈了销售人员，并检查了上市公司外贸出口业务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的文件或记录，询问并了解了外贸客户的基本情况，检查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上市公司在外贸出口业务方面流程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与外贸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4、对外贸出口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外贸出口业务最近两年销售数据对比、就影响毛利率 2015 年销售合同定价以及定制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因素进行合理分析等，经核查，2015 年外贸出口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其定制产品、销售定价相对较高、2015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相对降低等因素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有其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外贸出口业务的真实、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最近二年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1.16	219.77	1,971.39	2,254.54	118.85	2,135.69
产成品	8,205.97	172.63	8,033.35	9,826.58	612.87	9,213.71
半成品	1,547.41	128.14	1,419.27	2,123.03	122.02	2,001.02
包装物	1,394.12	-	1,394.12	1,050.02	0.00	1,050.02
合 计	13,338.66	520.54	12,818.12	15,254.17	853.73	14,400.44

2、201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8.85	114.36	-	13.44	219.77
产成品	612.87	157.83	-	598.07	172.63
半成品	122.02	44.68	-	38.55	128.14
包装物	-	-	-	-	-
合 计	853.73	316.87	--	650.06	520.54

注：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系因为随着原材料、产成品及半成品的销售（或消耗）而减少。

（二）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1、对于库龄长、滞销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015 年上市公司在存货盘点及库龄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库龄较长仍未销售或处置的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金额 520.54 万元。具体明细如前述（一）所述。

2、对于其他存货，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该部分存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以出售为持有目的的主要存货减值测试：

对于以出售为持有目的的存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以其账面余额与其可变现净值比较，当其账面余额小于可变现净值时，表明存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反之，则

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以继续加工为持有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

对于继续加工为持有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 公司采用存货的账面余额加上继续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税金之和, 即达到可售状态总成本与预计可售金额进行比较, 如果达到可售状态总成本小于预计可售金额, 则表明存货未发生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否则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公司持有的包装物主要用于存货运输及储存, 非以对外出售或继续加工为持有目的的, 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经过上述测试, 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了库龄较长的存货外, 其他存货无减值迹象, 经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 对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近三年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原值余额	13,338.66	15,254.17	11,669.62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20.54	853.73	126.2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0%	5.60%	1.08%

从总体来看, 公司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 2015 年末的计提比例低于 2014 年末, 主要原因为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的国际油价持续走低, 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库存中的聚醚单体和减水剂销售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价格下行趋势, 特别是聚醚单体价格下跌趋势尤为明显, 预计产品毛利率将不断降低, 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基于此, 公司在 2014 年末从谨慎性原则出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部分存货可收回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以来, 随着国际油价的止跌回稳, 公司预计 2016 年聚醚单体和减水剂销售价格会出现明显回升。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中与聚醚单体和减水剂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减值风险相对降低。但公司年末库存中存在部分库龄较长、产品质量和性能大大降低、预计难以继续用于生产或对外销售的存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部分存货可收回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上述对存货的

减值测试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

(四) 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奥克股份	39,374.67	6,628.20	16.83%	25,246.83	1,340.91	5.31%
建研集团	3,713.01	0.00	0.00%	5,777.06	0.00	0.00%
德美化工	17,950.94	731.70	4.08%	19,130.31	1,382.93	7.23%
浙江龙盛	691,293.73	14,982.41	2.17%	540,501.86	14,853.32	2.75%
万华化学	419,835.44	450.13	0.11%	301,299.72	300.47	0.10%
科隆精化	13,338.66	520.54	3.90%	15,254.17	853.73	5.6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高于浙江龙盛及万华化学,2014 年与奥克股份基本相当,2015 年低于奥克股份。建研集团未计提跌价准备。从 2014 年及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趋势上来看,德美化工及浙江龙盛 2015 年均低于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趋势一致。由此可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结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计提。公司与相关公司在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1. 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来源不同:公司全部外购,而相关公司自产。环氧乙烷主要原材料乙烯价格跌宕起伏并上涨,环氧乙烷价格下跌,导致环氧乙烷生产成本与市场价格发生倒挂,导致发生较大减值;

2. 公司经营情况不同:相关公司环氧乙烷衍生物生产装置刚刚投产运行,运行处于磨合期,导致部分存货跌价损失

(注:来源相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因此,公司在 2014 及 2015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存货可收回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对于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存货监盘审计底稿,获取并检查库龄较长的存货库龄分析表,对库龄较长的存货

的账面价值及可变现净值测算进行了重新复核与实地检查；并查看公司内部存货跌价准备审批文件，经核查，上市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对于其他存货，我们重新执行存货跌价测试程序，经测试，其他存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于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其变动以及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科隆精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以下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问询函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12 日